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Safe Limited 威全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聯合公告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威全有限公司 就收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威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及

> > 恢復買賣

威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 195,704,62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約4.06%,及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18,188,739份購股權之 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逾50%。因此,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無條件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5.3**,要約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威全有限公司(「要約方」)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95,704,625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約4.06%,及已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18,188,739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逾50%。因此,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無條件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63,151,835股股份之權益, 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46.93%。於要約期 內直至及包括無條件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 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權益(惟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 之要約股份除外);及(ii)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規則22附註4)。於無條件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58,856,46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之約50.99%。

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現已達成,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5.3,要約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19.1**,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就要約之結果 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交收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註銷之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如屬股份要約,則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均須自(a)無條件日期及(b)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威全有限公司**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 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 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 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而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恆先生、黃國庭先生、鄭錫鴻先生、陳修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 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 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周大福控股及要約方各自之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聯合公告以英文本為準。